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9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1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1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6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7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lotech Technology（Kunshan）Co.,Ltd
注册资本	33,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齐良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
邮政编码	215331
电话号码	0512-57876868
传真号码	0512-578776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lotech.cn/
电子信箱	dongmiban@plotec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部门负责人	黄坤雄
部门联系方式	0512-57876868-218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柏承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覆盖了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

（三）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专注于 HDI 板和 RF 板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改进，在生产实作中不断提高和完善工艺技术水平，立足公司产品“轻、薄、短、小”的特点，积累了精细线路制造技术、微孔制造技术、多层压合生产技术、高精度成型加工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软硬结合板生产技术等多项 HDI 生产技术。

上述生产技术为多项核心技术的组合，在生产过程中起到了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优化技术参数等作用，同时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四）研发水平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主要开发人员	进度	应用领域	预算金额
1	基于垂直除胶、化铜连续化工艺的PCB板的研发	由传统单一生产模式整合为垂直除胶+化铜连续化工艺生产模式，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解决了传统水平线药水槽之间偶发性串水问题、避免了频繁转运板件导致刮伤风险以及各工序之间超时问题	赖荣祥、方福堂、张明立、杨勇、杜波等	已试用于量产	消费类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类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488 万
2	基于高效分离技术的环保型线路板的研发	使用 3um 片状铜箔代替整卷铜箔，以减少裁切浪费、避免产生铜皱、节省减铜流程、降低生产成本	张明立、林钦铭、魏富才等	已试用于量产	消费类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类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430 万
3	基于任意层填孔制程的HDI板的研发	在产品板面的有机膜上使用粗化剂，能使粗糙度 $Ra > 0.3 \mu m$ ，底铜余厚 $3 \pm 1 \mu m$ ，大大有利于 Any Layer HDI 的回填	张明立、方福堂、杜波、刘明成等	已量产中	消费类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类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400 万
4	25um 间距 Min LED 超高密度线路板的研发	通过改善设备循环过滤能力及高效药水交换，来提升品质效果，原可生产间距 50um 产品，现可生产 25um 间距产品。	赖荣祥、张明立、陈裕辉、杨勇、吴新球、刘明成等	测试研发阶段	消费类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类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460 万
5	基于新型基材结构及叠压工艺的PCB板的研发	通过基材结构及使用该基材的PCB叠压制造方法，避免了内部变形而引发的质量问题，利于自动化作业	赖荣祥、方福堂、张明立、杨勇、杨光等	已试用于量产	消费类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类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390 万
6	基于高效多制程智能化的线路板的研发	提升喷印技术的制程能力、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流程、实现辐射管制车间无人化作业、通过自动化工艺解决成品包装过程所有人工操作	张明立、杨勇、赖荣祥、谢清耀等	测试研发阶段	消费类电子、医疗器械、汽车类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430 万
					合计：	2,598 万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3,017.27	79,484.92	68,45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753.94	38,033.79	24,066.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2	51.44	64.27
营业收入（万元）	62,847.97	57,848.50	49,806.17
净利润（万元）	5,326.86	6,067.39	2,61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26.86	6,067.39	2,61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58.10	5,909.64	2,55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22.21	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36.07	8,866.16	10,368.9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7	3.33	3.2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若今后以上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目前，受行业下游终端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消费者偏好变化快等因素影响，该行业竞争日益加剧；此外，受行业资金需求大、技术要求高、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行

业加速洗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伴随着智能化技术的逐步应用，拥有领先技术研发实力、高效批量供货能力及良好产品质量的大型 PCB 厂商利用其技术、经验和规模优势快速扩张，实力不断增强，竞争逐渐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快速变化的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持续提高，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进行产品、技术等创新，公司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覆盖了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报告期内，在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9%、86.06%和 **80.98%**，应用领域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小米通讯、美律集团、传音控股等优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2%、77.76%及 **74.49%**，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小米通讯，主要向其销售的产品是 HDI 板，公司来源于小米通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48.49 万元、30,630.69 万元及 **23,858.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2%、52.95%及 **37.9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小米通讯存在依赖。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若该领域的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小米通讯，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芯片短缺、自身经营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实现生产资源优化配置，将通孔钻孔、盲孔镭射钻孔、通孔电镀、压合、成型、模冲、成品测试等处理单一品种、大批量、低难度、低附加值、自身产能不足的生产工序部分委托外部第三方公司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分别为 7,279.13 万元、9,044.08 万元及 **6,684.7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8.00%、20.53%及 13.98%。若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产能不足、财务困境、突发停产等风险情况，公司又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生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期、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柏承台湾比例较低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柏承台湾从而控制发行人 90.8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齐良通过控制柏承合伙从而控制发行人 0.9063%的股权，因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1.75%的股权。

但是，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柏承台湾 37.74%的股权（其中：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7.47%的股权，其一致行动人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李婕琪合计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7.7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间接持有柏承台湾 22.49%的股权），柏承台湾股权相对比较分散，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柏承台湾股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柏承台湾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量为 43,779,262²股，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23,458,500 股，占持有总数的比例为 53.58%。

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且其他抵、质押资产变现

¹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有价证券集中保管账簿划拨作业办法》”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参加人应于发行公司为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前所公告停止过户期间开始日起二日内，将截至停止过户日前一营业日送存保管事业之有价证券所有人之本名或名称、身份证统一编号或营利事业或扣缴单位统一编号、住所或居所、所持有数额及信托登载之相关资料编制成册，送交保管事业”。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仅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债权人会议或分派股息、红利或其他利益或还本付息等事项时，向相关保管单位提供所持有股份数额等信息。2022 年 4 月 19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柏承台湾未召开股东大会等规定事宜，致无以确定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台湾柏承现有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数额，故本次披露仍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²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量变动为一致行动人增持柏承台湾股份及柏承台湾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的减资事项所致。

发行人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申报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量为 46,790,850 股；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柏承台湾减资事项前，实际控制人通过齐伍投资增持柏承台湾股票 315,000 股；2021 年 12 月 27 日减资事项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减少 4,710,588 股；减资事项完成后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李学瑜、学承投资、齐伍投资共增持柏承台湾 1,384,000 股。因此，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量为 43,779,262 股。

发行人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深交所申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其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能力较差，质权人可能行使柏承台湾股份质权，从而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被质押股份权属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柏承台湾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0,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发行人【】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发行人【】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扩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材料制作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万元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孙小丽：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法本信息创业板 IPO 项目、京华激光主板 IPO 项目、三祥新材主板 IPO 项目、春晖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特电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海药业 2013 年度公开增发股票项目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等。

2、沈琳：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法本信息创业板 IPO 项目、春晖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股权融资项目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毛潇颖：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法本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卢炳辉、付仕忠、周林子、丁逸峰、孙功勋、汪昊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3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及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60 号）、发行人律师康达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9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 24,066.87 万元、38,033.79 万元和 **43,753.94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7.32 万元、6,067.39 万元和 **5,326.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0.99 万元、5,909.64 万元和 **5,258.10 万元**。发行人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信息检索平台、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由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1 日，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苏苏总字第 017552 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

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1,000,000 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70,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01,000,000 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1,000,000 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70,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01,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

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9 号），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5,909.64 万元和 5,258.1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孙小丽、沈琳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五星路 201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87902730

传真：0571-87901974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毛满颖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孙小丽

沈琳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程景东

总裁（签名）：_____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7日